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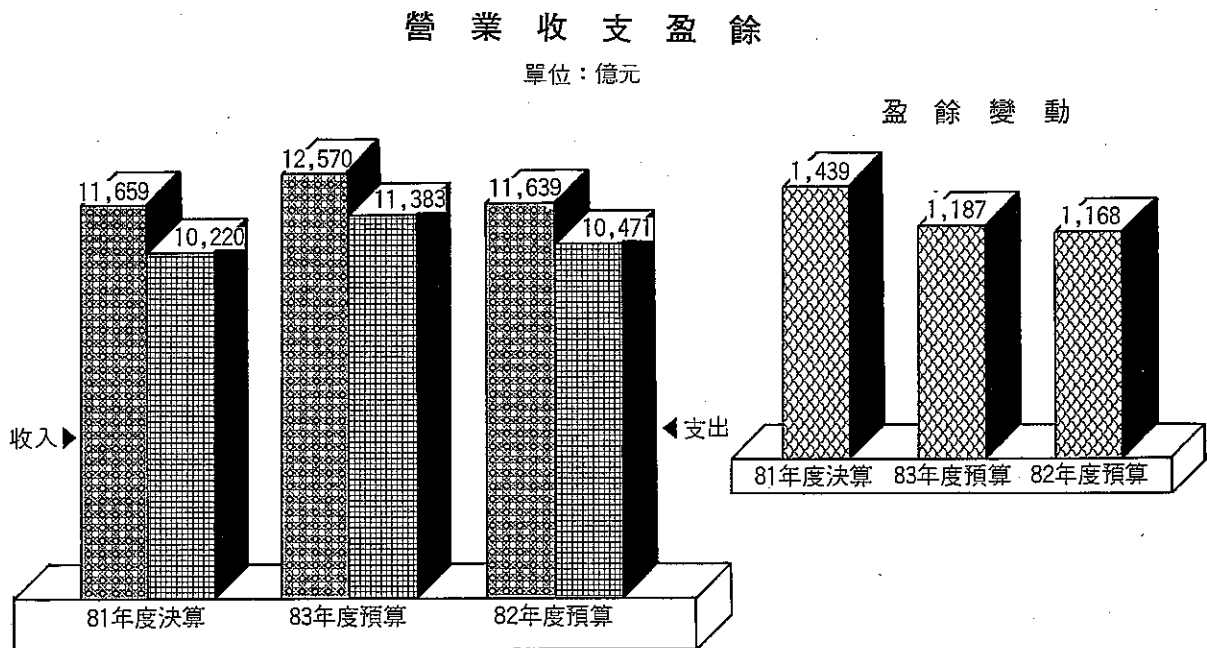
甲16 總說明

萬 6,000元，計增加 151億 4,469萬 4,000元，約 23.68%。

(四)收支相抵後，獲營業利益 1,451億 1,913萬 9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,340億 9,102萬 7,000元，計增加 110億2,811萬 2,000元，約 8.22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1,457億 6,536萬 9,000元，計減少 6億 4,623萬元，約0.44%。

二、稅前純益（詳見表111及115）：

本年度核定營業收支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之稅前純益預算數如下：



(一)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1兆 2,569億 9,628萬 4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兆1,639億 4,060萬3,000元，計增加 930億5,568萬 1,000元，約 7.99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1兆 1,659億 3,476萬 6,000元，計增加 910億 6,151萬 8,000元，約 7.81%。

(二)營業支出、營業外費用及非常損失共列 1兆 1,383億 2,918萬 7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兆 0,471億5,184萬 8,000元，計增加 911億7,733萬 9,000元，約 8.71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1兆 0,220 億 5,235萬 2,000元，計增加 1,162億 7,683萬 5,000元，約 11.38%。

(三)總收支相抵後，獲稅前純益1,186億6,709萬7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,167

億 8,875萬 5,000元，計增加 18億 7,834萬 2,000元，約 1.61%，較前年度決算數 1,438億 8,241萬 4,000元，計減少 252億 1,531萬 7,000元，約 17.52 %。

(四)本年度核定獲利比率(稅前純益占營業收入比率)平均為9.54%，即每百元營業收入可獲稅前純益 9.54元，較上年度預算之10.19%，減少0.65個百分點，較前年度決算之 12.72%，減少3.18個百分點。就個別事業單位而言，以麻醉藥品經理處 61.84%為最高，其次依序為郵政總局 38.21%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33.89%，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26.85%，電信總局 19.08%，中國輸出入銀行 19.02%，中央造幣廠 18.73%，中央印製廠 18.48%，臺灣製鹽總廠 15.10%，臺灣電力公司 12.28%，中國鋼鐵公司 11.45%，中央銀行 9.69%，交通銀行 9.50%，郵政儲金匯業局7.45%，交通銀行歐洲公司 7.09%，招商局輪船公司 6.77%，中國石油公司5.52%，中國農民銀行 5.30%，臺灣糖業公司 3.82%，中華工程公司 2.80%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2.56%，中央再保險公司 1.65%，中國造船公司1.64%，陽明海運公司 1.54%，中央信託局 1.53%，臺灣肥料公司0.39%。僅臺灣機械公司因業務量不足，財務負擔沉重本年度發生虧損，其虧損比率(純損占營業收入比率)為 8.79%。

(五)盈餘增減原因分析：

本年度國營事業二十七單位中，除上述臺灣機械公司列有虧損外，其餘二十六單位均列有盈餘。盈餘較上年度增加者，計有中央銀行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臺灣糖業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國農民銀行、中央信託局、中央再保險公司、中國產物保險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交通銀行歐洲公司、郵政總局、電信總局、陽明海運公司、招商局輪船公司、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麻醉藥品經理處等十八單位。其增加之主要原因：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因增資致資金運用收益增加；中央再保險公司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係利息收入增加；郵政總局係轉投資事業郵政儲金匯業局所繳紅利增加；招商局輪船公司係成本抑減；麻醉藥品經理處係財產交易利益增加；其餘各單位多係營運量值增加所致。